



## 中国灌溉与防洪史

- ▣ 序
- ▣ 引 论
- ▣ 夏商时期至汉代(公元前21-公元3世纪)
- ▣ 三国至唐宋(约3-13世纪)
- ▣ 元明清时期(1271~1368年)
- ▣ 清末至民国时期(1850-1949年)
- ▣ 结 语
- ▣ 附录 中国朝代与公元纪年对照表

### 宋代《农田水利约束》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宋代所制定的全国性水利法规中，以《农田水利约束》（又称《农田利害条约》）最为著称。该法颁行于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，是一部鼓励和规范农田水利建设的行政性法规，是王安石变法的主要产物之一。

该法出台以前，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筹备工作。首先，选派八名官员分赴各地考察农田水利情况，同时广泛汇集各方的意见；然后进行归纳分析，形成《农田水利约束》。

《农田水利约束》的基本内容主要有如下几点：

(1) 鼓励兴办水利，修复废坏水利工程。凡已知的作物种植方法或应行修复、扩建的农田水利工程，凡为私人擅自占有的水利工程，凡为地界阻隔的河港，凡各县荒芜的田亩，凡各县应行疏浚、修复或扩建的工程，均须上报。

(2) 对跨地区水利工程进行责任分配。县不能办的工程，上归州官负责；跨州工程，呈报朝廷，候旨举办。如此，各级官员之间权责明确，无法相互扯皮推诿。

(3) 凡百姓兴修水利者，予以经济上的支持。例如，可以平价向官府或富户赊贷钱谷。

《农田水利约束》在调查的基础上得以制定，又在实施的过程中不断完善。如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补充了这样一款规定：凡兴修农田水利的官员，分别按灌溉田亩千顷以上、五百顷以上和百顷以上三个等级予以褒奖。该法颁行后，出现了一个“人人争言水利”的局面，并形成了熙宁年间的放淤高潮。

页面功能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推荐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